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福建省厦门市龙净环保厦门基地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本次会议议案的相关材料，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现对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核实和落实，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未发生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及资金往来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核实和落实。现就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648.46 万元（全部为公司内部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4%。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2、上述担保事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648.46 万元，全部为公司内部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这些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本公司参与其经营管理，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其担保风险可控。为此，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强制公司为其他人提供担保情况。

三、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事前经过我们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在为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因 2017 年授信额度即将到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贷款银行申请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申请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合计向银行申请授信计壹佰叁拾肆亿壹仟柒佰陆拾伍万人民币。我们认为：上述授信申请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及生产经营的开展，我们同意上述申请。

六、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1、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 4,500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此次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 18,500 万元，特申请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黄炜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相关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盐城城中支行的 2,000 万元综合授信将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到期。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向中国银行盐城城中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和保函，授信期限为壹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其母公司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2,765 万元，由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5% 股权提供质押，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款项用于收购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5% 股权或置换已支付对价款，最终融资金额与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该授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调整综合授信担保金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票据池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业务。因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关联关系人林腾蛟先生同时担任兴业银行董事，兴业银行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根据相关方要求，公司需对该授信事项下的授信敞口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敞口 90,000 万元由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需对此项担保金额进行相应调整，金额调整后内容如

下：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9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敞口 160,000 万元由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我们认为：上述子（孙）公司因经营需要，申请由公司（或子公司）授信担保，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理，经营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七、关于实施第五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2018 年 1 月 17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拟定，将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2018 年 1 月 17 日修订）、《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一）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体制创新，实现全体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稳定和凝聚。

（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名单及预分配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1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八、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九、关于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公司资金状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企业的健康良性运行。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九、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考虑了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结合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税前5,000元/月调整至税前8,000元/月。本次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会计

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企业使用龙净名号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授权公司第一大股东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阳光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包含“龙净”字号的公司名称对外进行展示、宣传及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授权范围仅限于阳光金控在其公司名称中使用“龙净”字号，不包括授权其使用“龙净”驰名商标，其不得在其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上以商标形式使用“龙净”或与之近似的名称。我们认为：被授权方已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开展任何与公司同业竞争业务。其使用包含“龙净”字号的公司名称对外进行展示、宣传及开展经营活动，有利于为“龙净”字号创造更高知名度与品牌价值，对公司有积极影响。该关联交易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此项授权。

十二、关于调整与兴业银行开展日常业务暨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兴业银行开展日常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与兴业银行开展存款、贷款、结算等日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敞口不超过 12 亿元），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一次性或者分批申请。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有效期 2 年。

2、公司在兴业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公司预计在兴业银行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有效期 2 年。

3、兴业银行为公司提供日常资金结算业务。

调整后：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与兴业银行开展存款、贷款、结算等日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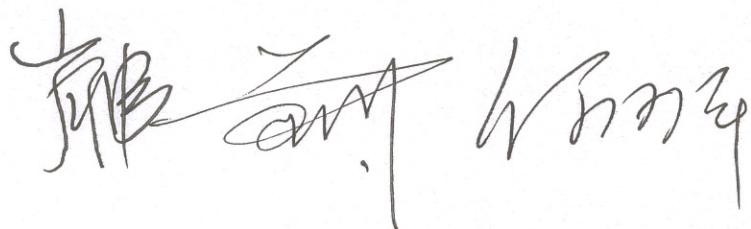
1、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敞口不超过 16.15 亿元），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一次性或者分批申请。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有效期 2 年。

2、公司在兴业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公司预计在兴业银行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有效期 2 年。

3、兴业银行为公司提供日常资金结算业务。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日常业务暨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符合资金管理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 4 月 10 日